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195號

原告 陳清井

被告 何銘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4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捌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壹仟捌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21時1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停車格附近，因涉另案為警追捕，於遭警方以辣椒水噴及雙眼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逃離現場，致撞及原告管領使用、訴外人漢神救護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停放在上開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8,655元之損害(含零件稅後44,156元、工資稅後64,499元)，漢神救護車股份有限公司已將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8,6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8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9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10 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車輛損害賠
11 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系爭車輛行照為證(見附民卷
12 第5頁、本院卷第33頁至第35頁)，而被告亦因基於毀損之
13 不確定故意毀損系爭車輛，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字
14 第1740號判決處拘役55日，此據本院核閱該案卷無訛。是
15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系
16 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故意毀損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
17 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9 (二)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21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2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23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24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25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26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27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28 運輸業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29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30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31 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11月，迄本件毀

01 損行為發生時即113年6月17日，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殘
02 價應為7,359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03 +1)即44,156÷(5+1)＝7,35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4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殘價7,
05 359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64,499元，共71,858元，可
06 以認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71,8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7日
09 (見附民卷第1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1 據，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
15 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職權宣告被告
16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
17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6 書 記 官 曾小玲